

# 「海軍交戰規則」 教育訓練之芻議

海軍少校 陳嘉容

提 要：

- 一、雖然過往戰爭無比殘酷，動輒千百條人命損傷，但隨著時代進步，戰場敵我雙方血流成河，屍體堆積如山的駭人場景，已不太可能出現；尤其軍事行動法制化已成為世界各國之趨勢，而戰爭中的交戰雙方(或多方)使用合理、合法、合比例性手段取得勝利，方能獲得國際社會認同。目前國際間舉凡作戰、演訓或是救災等軍事行動作為，多以「交戰規則」做為控制軍事力量的準據。
- 二、交戰規則結合軍事與法律，需要部隊中作戰與法務部門分工合作，才能擬訂符合實需的交戰規則。指揮官為交戰規則之主導者，軍法軍官擔任法律諮詢顧問，擬訂交戰規則過程中，遇有法律層面之疑義時，指揮官應諮詢軍法軍官，確認其適法性。我國之「常設交戰規則」，國防部已於民國106年令頒，如何加緊訓練，讓軍官、士、兵儘速瞭解交戰規則緣起、依據、為何須要及如何運用，使本軍官兵在爾後執行任務及面對突發狀況時之行動有所依循，為本軍亟需思考之議題。
- 三、在中共恫嚇舉措不斷之際，我海軍官兵如何在遭遇突發狀況時，能夠當機立斷，依交戰規則做出正確反制或決定，完全仰賴平時精實的訓練，而透過講習、兵科與軍法軍官的交織性訓練，完成常設交戰規則或特定任務交戰規則有關之狀況想定，才能磨練官兵面對狀況之處置與反應，也只有部隊成員均依法執行任務，才能確保自衛權行使，取得正當之戰果。

關鍵詞：交戰規則、指揮官、軍法軍官

## 壹、前言

建軍備戰為國防建設之核心，「依法行政」為國防施政之準據。國軍在從事各項任務與軍事行動時，遵循法律規範或準則的觀

念，雖早已深植國軍官兵心中，然國軍有各項作戰行動準則、教範，律定官兵應對緊急情況時應如何處置，惟對命令之執程序並不一致，亦未就武力使用程度予以明確規範，僅賴國軍人員自行研讀遵守，官兵可能因

不諳法令，或誤解相關法理規範導致犯錯。再者過往戰爭雖然無比殘酷，動輒千百條人命損傷，但隨著時代進步，戰場敵我雙方(或多方)血流成河，屍體堆積如山的駭人場景，已不太可能出現。尤其軍事行動法制化已成為世界各國之趨勢，而戰爭中交戰雙方使用合理、合法、合比例性手段取得勝利，方能獲得國際社會認同。目前國際間舉凡作戰、演訓或是救災等軍事行動作為，世界各國多以「交戰規則」為準據。

「交戰規則(Rules Of Engagement, 簡稱ROE)」為各國結合「國家政策」、「軍事」與「法律」三面向考量後，所制訂之作戰命令，用以規範全體官、士、兵執行任務及軍事行動應遵守之準則，並做為擬訂作戰計畫、執行軍事行動及使用武器之依據。換言之，「交戰規則」是軍事行動的議題，係指揮官執行任務時，法律上支持指揮官達成任務意圖及整體行動的準據；藉此保護部隊成員，避免因執行任務不當，而於衝突或戰事結束後，受到法律的追訴審判。而軍法軍官則是在交戰規則中，就國際法、國內法等法律面的問題，提供指揮官諮詢建議，供指揮官做最終決定。

國防部為使國軍各項軍事行動符合國家政策、國際法及國內法規範，強化與友盟國家軍事合作之基礎，於2017年正式訂頒「國軍常設交戰規則」，賦予戰場指揮官「依法、適法、合法」執行任務之權限，確保軍事行動符合國家利益及相關法律規範，俾於面對區域安全威脅時快速應處。鑑於各國交戰

規則幾乎均為機密資訊，有關交戰規則教育訓練之文獻數量不多，因此本文在資料蒐集上仍以美軍為主要來源，並結合美軍相關訓練方法與本軍任務現狀，提出海軍交戰規則的訓練方式，並聚焦於讓本軍官、士、兵儘速瞭解交戰規則緣起、依據、為何須要及如何運用，使本軍官兵在爾後執行任務及面對突發狀況時之行動有所依循，以確保自衛權行使，並在合於法度的情況下，順利圓滿達成任務。

## 貳、認識交戰規則

### 一、緣起與發展

交戰規則之概念在古代的軍事實踐中就已萌芽，雖然未成系統、亦未正式成為規範，但事實上已發揮著類似交戰規則的作用。『左傳』—「子魚論戰」中，宋襄公要求「君子不重傷，不禽二毛。」意即有道德之人在戰鬥中，只要敵人已經負傷，就不再殺傷他，也不俘虜老人；第二次世界大戰後至20世紀70年代，國際社會組成「聯合國」重建國際秩序，國際法蓬勃發展，為現代交戰規則奠定了法律和政治的基礎<sup>1</sup>。英國、美國等西方國家為了適應國際秩序變遷，遂發展出「交戰規則」，本質在於透過規則化的方式貫通於戰略、戰役、戰術各層次內，並對作戰手段和方法給予各層級部隊明確授權、規範及分工，以強化對軍事行動的指揮控制。20世紀80年代，交戰規則理論開始進入整合與穩定發展的階段。到21世紀，越來越多的國家開始發展各自的交戰規則，迄今尚無

註1：曹成程，〈全球視域下交戰規則的起源與發展〉，《西安政治學院學報》，2013年，第6期，頁94-95。

交戰規則之國家，可說是寥寥可數。

美國為近代最早在部隊行動中運作交戰規則的國家。1954年美軍參謀首長聯席會議(the Joint Chiefs of Staff)首次嘗試制訂交戰規則，其後在越戰(1955年至1975年)中得到檢驗，並迅速發展<sup>2</sup>，直到1986年才頒布全美軍適用之承平時期的交戰規則；另1994年美國參謀首長聯席會議主席頒布第一版的常設交戰規則(Standing Rules of Engagement, 簡稱SROE)，最近一次更新為2005年<sup>3</sup>。

## 二、交戰規則之定義

依據「美軍聯合作戰要綱」的定義，交戰規則係指「被軍事機關當局依職權發布的命令，來規範部隊在海上、陸上和空中與其他武力發生武裝衝突時，如何開始軍事行動或持續戰鬥規則的細節和限制」，作用在規範當一個武裝衝突事件發生時，可做為「總統、國防部長以及所屬指揮官提供部署軍事武力的範疇」、「從和平時期轉變成作戰行動時的法律界線」、「提供一個法制環境，藉為軍事部門作成作戰計畫的依據」<sup>4</sup>。

交戰規則以「自我防衛」及「任務完成」兩大概念為中心，其一是自衛權行使，指的是我方人員於執行任務時，須使用武力以避免遭受攻擊；其二是我方人員發起攻擊以達成任務的權利；在任何情況下，所有武裝

衝突中都可以進行自衛<sup>5</sup>。自衛中的武力使用權是在回應敵對行為(攻擊)或明顯的敵對企圖(馬上將發生的攻擊威脅)時產生的，可以使用任何必要、且合乎比例原則的手段。各國法律對自衛的定義和內容會因國情而異，因此，個人和部隊都要根據自己國家的法律行使這一權利。

## 三、訂定基礎與目的

訂定交戰規則之基礎有三部分，包含「國家之政治目標」、「軍事任務之限制」與「國際法」。軍事理論家克勞賽維茲在『戰爭論』一書中提到，「戰爭是政治手段之延伸」、「軍事是為政治服務的」，軍事行動是國家解決政治問題的手段，支援達成國家目標的方式之一；而在政治上，唯一能接受使用軍事力量達成任務的方式，就是合法(即指有限制)的使用軍事力量；另在『孫子兵法』第十二篇火攻篇中，亦提到「非利不動、非得不用、非危不戰」，強調謹慎使用武力的重要。這兩段話清楚說明政治與軍事行動之間的關係，運用軍事力量形成重心，用以達成國家政策(政治)目標。戰爭本質為暴力手段，隨著人類文明發展與社會進步，對戰爭加以制約的法律應運而生，現代國家使用軍事力量，必須具備合法依據，否則師出無名，變為純暴力行為，非為國際社會所能容忍；而交戰規則提供指揮官符合國內法

註2：同註1，頁94-100。

註3：United States Marine Corps The Basic School Marine Corps Training Command Camp Barrett Virginia 22134-5019, Law Of War/ Introduction To Rules Of Engagement B130936 Student Handout, p.13.

註4：林士毓，〈管控人道救災軍事行動武裝力量的交戰規則研析〉，《國防雜誌》，第27卷，第1期，2012年1月，頁111。

註5：林士毓，〈美軍地面作戰行動交戰規則研析〉，《國防雜誌》，第26卷，第6期，2011年12月，頁39。美軍交戰規則的一般目的、意圖和範圍細節，均強調在自我防衛概念下，一個指揮官使用武力的權利與義務，其重要內容包含「單位、個人、國家和集體的防衛權、辨識敵對行動和意圖、堅定地宣告處理敵對武力」等，這些概念也是建構所有交戰規則的元素。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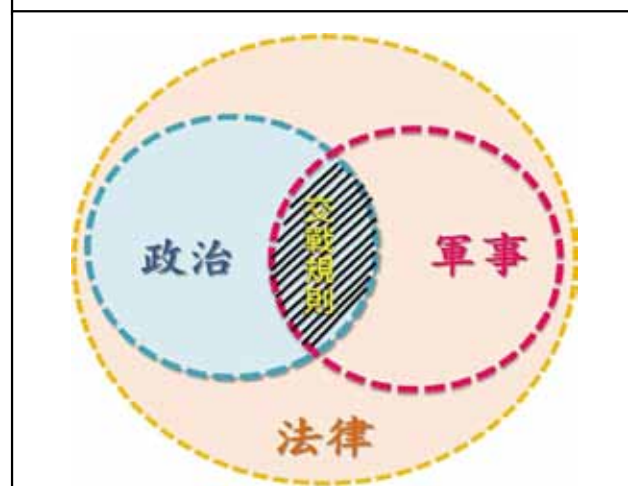
及國際法之行動規範，意即行為準則。

每份交戰規則都是依循「政治」、「軍事」與「法律」三目的所產生之綜合結果；換言之，交戰規則係基於維護國家利益，而必要採取軍事行動所衍生之以法律為基礎之界限，並提供軍事行動的法律保護。一般而言，各國在制定交戰規則時，會依任務不同，針對不同目的，而對政治、軍事與法律三面向，有不同程度、不同先後順序的考量，最後產製出的交戰規則，都是這三個目的交互運作、相互妥協後，取得各國認可之最佳平衡所產製出來的(如圖一)。然而，當今世界各國發起軍事行動，首重師出有名，並以適用法律、符合國際法規範為基本要件；換句話說，任何軍事行動在法律層面的正當性，是無論何時都不能棄之不顧的，除非是執行一個法律規範以外的軍事行動，否則絕不可能基於政治或軍事上的理由，而將法律置於一旁。因此，其實真正須要取得平衡的，僅是「在法律規範之下的政治與軍事目的考量」，也就是說「合法性」為首要考量，並在合法的框架下，考量政治與軍事目的的實益與價值<sup>6</sup>(如圖二)。

交戰規則的性質，取決於國家以何種形式核頒，各國的「交戰規則」可能以各種方式展現，如「執行命令」、「部署命令」、「軍事行動計畫」和「常設指令」等，有些國家則認為交戰規則是法律命令。不論各國如何定位「交戰規則」，該規則絕非純粹的法律規定，亦非單純的政策指導，更不是只



圖一：一般交戰規則產製考量要件圖  
資料來源：作者自繪。



圖二：最佳交戰規則產製考量要件圖  
資料來源：作者自繪。

軍事作戰策略。交戰規則亦有位階之分，「常設交戰規則(簡稱SROE)」為交戰規則中之最高位階，目的是為交戰規則提供一個發展與執行的共通模式，做為承平時期乃至戰爭狀態的全方位軍事行動方針，同時為完成任務之武力運用提供實施指南，並確保既有自

註6：李邁凡，〈美軍交戰規則中武力行使問題之研究-由武裝衝突法中自衛權概念之規範檢視〉，《2018軍事法律之回顧與展望學術研討會論文集》，民國107年3月6日，頁125。



衛權之合法行使<sup>7</sup>。SROE為各類任務型交戰規則之來源，經權責機關核定發布後，適用於全部的軍事行動，而各種任務型交戰規則（一般所稱ROE）均不得逾越「常設交戰規則」之範疇，但倘若有特殊作戰任務，疏漏未規範於SROE，或下級部隊在執行上有窒礙之處，任務指揮官得依任務實需，報請權責單位增修訂；另當部隊遭遇未預期之武裝衝突，來不及訂定任務型交戰規則時，其武力行使或武器戰術運用仍受「常設交戰規則」之規範(如圖三)。

鑑於各國所訂交戰規則幾乎均列為機密資料，目前所能查得之公開且完整的版本，僅有義大利聖雷莫國際人道法學院編撰之「聖雷莫交戰規則手冊(Sanremo Handbook on Rules of Engagement)」，美軍「軍事行動法律手冊」(Operational Law Handbook)與北大西洋公約組織(North Atlantic Treaty Organization)交戰規則。「國軍常設交戰規則」之設計概念，係以「聖雷莫交戰規則

手冊」與「美軍軍事行動法律手冊」為主要參考依據，並結合我國部隊特性來發展架構與內容。其中「聖雷莫交戰規則手冊」係2009年11月由美海軍戰爭學院丹尼斯曼德拉教授(退役上校軍法官)帶領美國、英國、加拿大、澳大利亞等國軍事人員，與義大利聖雷莫國際人道法學院、紅十字國際委員會等單位組織，聯合編撰一套可實用於戰場的法規機制，是國際間第一本以交戰規則為主題之手冊，也是目前最貼近世界各國交戰規則實際作法的參考資料。該手冊為了協助各國起草交戰規則，以及建立與法律有關連的軍事行動準則，內容並不深究武裝衝突法及人道主義等國際法議題，僅是「列出合法的各項行動準則清單條組」，提供給任務需要的部隊單位來加以擷取選擇，並在各項軍事演習和行動中從事訓練及練習<sup>8</sup>。

現代戰爭科技日新月異，任務分工細緻，雖然部隊有一套既定的指揮管制系統，惟若遭遇突發狀況時間急迫，單兵不可能還有時間循系統回報，並候令處置，只能當機立斷做出即時反應，此時若沒有一完整的作戰規範供其依循，極有可能因擦槍走火，造成政治或軍事上不可預期之事件；而唯有執行任務部隊成員，能明確瞭解武力使用的規範，才能避免個人誤失，引發不必要之爭端。所以，目前世界各國大多以「交戰規則」做為發起各項軍事行動，以及任務進行中有效管制武裝力量最重要的規範之一；尤其在任務執行前必須宣達交戰規則，一來可使執行

註7：廖桂瑩、洪珮珊，〈交戰規則基礎觀念簡介〉，《軍法專刊》，第62卷，第6期，2016年12月，頁150。

註8：林士毓，〈海戰軍事行動的交戰規則手冊介紹〉，《海軍學術雙月刊》，100年6月，頁107-108。該手冊因由美國海軍戰爭學院丹尼斯曼德拉教授主導起草，故其藍本係參考美軍交戰規則。

人員瞭解相關法令規定，二來可避免執行人員違反規定，事後遭追究法律責任；如此部隊才能快速反應，並能確保軍事行動合法化，以執行任務或行使自衛權。由此顯見，交戰規則不僅為國際趨勢，更有其重要性；而如何加快任務訓練，讓官兵瞭解交戰規則之運用，為國軍各單位當前亟需思考之課題。

### 參、教育訓練重點與建議

1968年越戰期間，美軍發生「美萊村屠殺事件」，遭受到國際社會譴責。當時美軍第23步兵師第11旅的官兵，在越南的美萊村，對手無寸鐵的民眾進行屠殺，造成約500位越南平民死亡(各種報導死亡人數不一)<sup>9</sup>。1983年10月23日，美海軍陸戰隊駐守在黎巴嫩首都貝魯特的據點，哨兵發現一輛形跡可疑的卡車在穿越沙包障礙前，曾環繞該據點所監視的停車場兩次，哨兵雖有攜帶交戰規則小卡在身上，卻未依照小卡上的指示，將彈匣裝入步槍，而另一位哨兵有確認此威脅而將彈匣裝入步槍，惟並未射擊，最後，241位美軍官兵因遭自殺炸彈客闖入營區引爆炸彈而喪生<sup>10</sup>。上述兩個歷史案例教訓，說明了官兵對交戰規則的不瞭解，可能導致嚴重影響任務或部隊安全的後果，而美軍自1954年首次嘗試制訂交戰規則迄今已60餘年，從未停止交戰規則的適用與訓練。反觀才剛起步的我國，面對強大的共軍威脅更沒有

慢慢來的空間，只能加緊腳步，進行交戰規則訓練，以免因處置不當產生嚴重的後果。

如同前述，交戰規則須結合軍事與法律，需要部隊裡作戰部門與法務部門分工合作，才能擬訂符合實需的交戰規則；另一方面，對國軍大多數官兵而言，交戰規則仍係一陌生之名詞，且納入實務運用者更是少數。為加深海軍官兵的印象，以下就交戰規則教育訓練，區分為「計畫」與「執行」階段，提出訓練重點與作法。

#### 一、計畫階段

##### (一) 權責區分

因為「交戰規則」是綜合考量國家政治目標、軍事任務與法律面所生之文件，讓指揮官可以選擇適當的武力使用手段或方式來執行任務。指揮官為交戰規則之主導者，須於任務執行前(亦即計畫階段)，擬訂交戰規則，據以所屬遵循並順利完成任務，且須確保交戰規則符合「更高層級指揮官所賦予之交戰規則或常設交戰規則」與「武裝衝突法等國際法及國內法規範」。隨著軍事行動繼續進行，指揮官仍須不斷地透過交戰規則，檢視所有軍事行動的合法性，且必須為整體作戰行動承擔最終責任。因此，指揮官除可親自勾選任務型交戰規則，亦得召集相關作戰幕僚及軍法人員編成規則制定小組，共同研討後再行勾選<sup>11</sup>，惟須注意，在擬訂的過程中，無論有無參謀及軍法軍官的協助，交

註9：吳象元，〈東南亞歷史上的今天：越南美萊村屠殺50週年〉，TheNewsLens關鍵評論網，2018年3月17日，<http://asean.thenewslens.com/article/91799>，檢索日期：民國106年3月20日。

註10：胡耀仁，〈交戰規則淺析-以自衛權行使、交戰規則運用及軍法官定位之探討為中心〉，《2018軍事法律之回顧與展望學術研討會論文集》，民國107年3月6日，頁34。

註11：林士毓，〈美軍交戰規則之介紹〉，《陸軍學術雙月刊》，第46卷，第514期，2010年12月，頁160。以美軍為例，制訂交戰規則時，得組成「交戰規則計畫小組」，成員包含指揮官、作戰、計畫、訓練部門與軍法軍官。





圖四：交戰規則擬訂權責區分

資料來源：作者自繪。



圖六：交戰規則擬訂流程

資料來源：作者自繪。

系列102	空中交戰	
目的	規範空中交戰	
	規則	
	102A	禁止進行超視距的空中交戰。
	102B	允許與敵方飛機進行超視距的空中交戰。
	102C-Z	備用。

**圖五：交戰規則系列選項表**  
 資料來源：聖雷莫交戰手冊，International Institute of Humanitarian Law，RULES OF ENGAGEMENT HANDBOOK，Sanremo，Nov 2009。(參閱聖雷莫交戰規則手冊官方中譯版附件二[Annex B]表格，頁57)。

戰規則最終的決定權仍然屬於指揮官(權責區分如圖四)。

軍法軍官於起草交戰規則之流程中，位居「協助」的角色，意即當指揮官研擬交戰規則遇有法律層面之疑義時，應洽詢軍法軍官確認其適法性，並擔任指揮官之法律諮詢顧問。而所謂法律層面之疑義，則包含國內法、國際法，或駐外軍事行動之地主國法律、外國部隊交戰規則等等的武力使用政策<sup>12</sup>。

(二) 交戰規則擬訂流程

在受領任務之初，任務指揮官就必須依照任務形態及實需，考量使用武力的程度與達成任務(自衛行為)間的關係<sup>13</sup>，先從「常設交戰規則」中選取執行任務時，可能會運用到系列，例如系列10「個人自衛中的武力使用」、系列23「示警射擊」、系列31「

註12：同註11，頁160。

註13：參閱廖桂瑩、洪珮珊，〈針對反叛亂戰爭之交戰規則訓練〉，《軍法專刊》，第63卷，第2期，2017年4月，頁169-170。此即「比例原則」。美軍常設交戰規則將比例原則作了如下定義：在面對敵對行為或已顯現之敵對意圖時，必須充分具備知曉如何反應之能力，並且快速果斷地使用武力，俾進行自我防衛。於此情況下所採取之武力措施，或許

目標識別」、系列92「水雷」、系列102「空中交戰」(如圖五)等等。完成系列選定後，再分析考量充分的理由及法律依據，勾選適用本次任務之選項，以支持自衛行為或有助於任務達成，完成任務型交戰規則<sup>14</sup>。當任務型交戰規則製作完成後，就可以交由作戰部門做為發展行動方案的依據，用以研擬出各種可用的行動方案。此一階段，參一至參五(海軍稱N1至N5)部門製作相關行動方案時，必須注意不得違反交戰規則，最後將交戰規則併入作戰計畫作為之附件，一份完整的作戰計畫就此產生(如圖六)。

各部隊須注意一旦執行不同任務，即應就各任務擬妥交戰規則。若上一級單位所訂之交戰規則足供本次任務使用，即無須再擬交戰規則，可遵循上級所頒之交戰規則來執行任務。另應注意，在勾選交戰規則之權限方面採取的是「限制性」手段，意即如果在交戰規則中沒有提到某一交戰規則措施，指揮官就應假定無權採取這一行動。

### (三) 建議訓練方式

交戰規則訓練之方式必須源自於相關之原理原則，且須敵對行為及敵對意圖被明確定義，操作者才能有效地使用武力執行任務；此外交戰規則之內容須提供清楚詳盡之授權，俾使指揮官面對緊急情況時能快速反應、果斷處置<sup>15</sup>。在勾選任務型交戰規則階段，所擬訂的交戰規則，須就「時機」(敵意判斷)、「地點」(敵意判斷)、「程度」(武

力使用程度)與「誰下決心」(授權)予以明確規範，參與制訂交戰規則之人員，須明瞭交戰規則的意涵與用語之定義，方能達成此目標。

再者，我國國防部雖已令頒「國軍常設交戰規則」，然而國家已有近一甲子時間未發生任何戰事，為能迅速建立交戰規則的基礎概念，透過密集講習方式將是最快凝聚共識的方法。所以各單位舉辦「交戰規則講習」時，應召集可能參與前述交戰規則計畫小組之成員，統一講解交戰規則之基礎概念、定義、擬訂流程等；其中有關「軍事任務」專業部分，由兵科軍官講解，而「法律層面」名詞、概念解釋，則由軍法軍官說明，並置重點於兵科與軍法軍官的交織性訓練。兵科軍官對於任務要有確切的瞭解，才能針對任務的想定與優序作出明確的律定，其次須理解「常設交戰規則」中執行任務的法律層面限制條件；軍法軍官則必須對於交戰的對象、目的有正確的認知，才能就作戰使用的手段及程度做出適法的建議，如此雙管齊下，才能迅速協助海軍官兵認識交戰規則，並有助未來依ROE順遂執行任務。

### 二、執行階段

交戰規則在計畫階段之重點，是如何與作戰計畫緊密、適切地結合，才能依相關規範與法律，順利達成任務；而進入執行階段，交戰規則的功用更顯重要。此時的重點就是「校準軍事行動」，亦即當部隊成員於執

可能超越了敵對行為或敵對意圖之手段及強度，但是武力使用之種類、持續時間及範圍，則不應該超過其所被要求之限制範疇。

註14：International Institute of Humanitarian Law, RULES OF ENGAGEMENT HANDBOOK, Sanremo, Nov 2009。此部分讀者可參閱聖雷莫交戰規則手冊官方中譯版附件二(Annex B)所列表格。

註15：同註12，頁167。



行任務遇到可能要動用武力之時機，此時交戰規則的規範，就是部隊成員遵循的行動準據。

### (一) 權責區分

美軍認為，部隊中負責對士兵進行交戰規則訓練及其他基本任務訓練是「指揮官」的責任。指揮官最瞭解任務、目標及在特定情況中，應如何運用交戰規則；指揮官通常會依參謀訓練方式對所屬進行訓練，並由業管作戰任務之聯三(G3，我國稱J3)或參三(S3，海軍稱N3)軍官來計畫與協調所有部隊之訓練。如果指揮官把交戰規則訓練當作一項「戰場任務」，則其下級單位指揮官必當致力達成上級指揮官賦予之任務。如此一來，較資淺之領導者比較容易理解交戰規則之好處，且如果交戰規則訓練能與其他部隊訓練結合在一起，聯三或參三軍官將更願意為交戰規則安排訓練時間。至於軍法軍官之首要任務就是使指揮官得以體認「以有組織之方式進行交戰規則訓練」的價值，軍法軍官必須使指揮官及其參謀瞭解，交戰規則無法被含括於任何的單一訓練科目中，而應該是包含於所有軍事行動之中，且只有透過完整之訓練，才能培養官兵對交戰規則的敏銳度，俾利在戰場上執行任務<sup>16</sup>。

### (二) 建議訓練方式

戰場狀況瞬息萬變，部隊面臨緊急情況

時，必須在極短的時間內立即作出決定及反應，否則可能影響自己甚或是整個部隊的安危，此時部隊成員不可能還有時間逐級回報，等待上級命令到達後再做處置，這也凸顯交戰規則存在的價值，尤其部隊在面對是否使用武力、使用何種程度之武力的關鍵時刻，得有所依循進而做出正確判斷與決定。

建議除了前述計畫階段建議採「講習」訓練外<sup>17</sup>，亦可參考美軍所謂之「情境場景模擬演練」，即結合想定與常設性交戰規則或特定任務交戰規則有關之狀況，藉以觀察官兵面對狀況之處置與反應，是否符合交戰規則內容，以磨練及提升官兵對交戰規則之熟悉度與狀況處置能力，尤應置重點於「士兵層級之訓練必須能將相關原則內化於心中，而非僅是形式上的外在訓練」。此時，軍法軍官應從旁協助擬訂實境模擬訓練之內容，並且在實際訓練時在場進行觀察，透過隨機提問方式，觀察人員回答交戰規則應用與反應，瞭解人員理解之程度<sup>18</sup>。以本軍為例，平時即可透過教準部既有的推演式兵棋系統「海練一號」戰術教練儀，運用電腦模擬推演，將交戰規則納入情境訓練考核<sup>19</sup>，而年度內各項重大操演任務，既是訓練時機，也是驗證官兵理解與操作交戰規則成效的最佳方式。透過支隊層級的操演或漢光演習時機，就操演之想定情況，實施此種情境訓練

註16：同註8，頁158-159。

註17：筆者認為「講習」為交戰規則訓練之基礎，應先實施「講習」，建立人員對概念之理解，復施以實務訓練，方能達成訓練目標。

註18：同註12，頁172。

註19：王長河，〈兵棋推演的想定設計〉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游藝電子報，第188期，民國106年3月，<http://epaper.hrd.gov.tw/188/EDM188-0501.htm>，檢索日期：民國106年3月20日。國軍現有的兵棋推演系統，尚有戰區聯戰兵棋系統(TOWS)、聯合戰區模擬系統(JTLS)、聯合對抗戰術模擬系統(JCAT)、海軍潛艦作戰兵棋系統「海練四號」、陸軍戰術兵棋系統「陸勝二號」等。

。對全軍官兵而言，面臨近乎真實狀況之「情境場景模擬演練」，一定比課堂上之原理原則講授更具效果，也是將交戰規則訓練融入其他訓練任務之最佳時機。唯有真正落實實務訓練，才能發現交戰規則訓練中的盲點，降低臨戰時發生未預期狀況，致人員反應不當之風險。

「講習」與「情境訓練」兩者著重之要點雖然不同，但兩者並非各自獨立，而是相輔相成的。無論施以何種訓練，最關鍵的要件，絕對是持之以恆的規律定期訓練，才能使官兵爾後面臨之敵情千變萬化，不論是行使自衛權或執行打擊任務，均能依交戰規則即時反應，達成軍事行動任務。

### 肆、結語

交戰規則的基礎概念與原理原則，與任務中軍事行動部署緊密關連，武力使用之相關法律限制，亦考驗決策者在戰術下達方面的智慧。在凝聚共識及經驗之際，透過講習整合交戰規則之基礎概念、定義及擬訂流程介紹，使官兵瞭解交戰規則之基本框架；不同官科、不同專業背景的業務參謀，在對交戰規則有共通性理解的基礎上，共同制訂一份切合實際任務要件的交戰規則；而「情境場景模擬演練」則是透過狀況演練，讓指揮官與所有官士兵不斷練習，觀察瞬息萬變的戰場情況，最後能將交戰規則相關「原則」內化於心中，方為教育訓練之目的。尤其在中共不斷實施航母編隊、戰機繞臺等恫嚇舉

措之下，我國家安全備受威脅，海軍官兵如何在空中、海上與地面軍事行動遭遇突發狀況時，能夠當機立斷依交戰規則做出正確反制或決定，全仰賴平時精實的訓練，本文僅是拋磚引玉，希望提出初步的訓練建議，使國軍官兵增加對交戰規則之瞭解，並更進一步能夠妥善運用。

吾輩軍人須知，一旦上了戰場，自應有「戰必勝、攻必取」之戰鬥意志。但「為達目的不擇手段」已非現代戰爭所能容許。儘管兩岸之間已經超過70年沒有戰爭發生，但國軍「備戰而不求戰」，這些為「備戰」所做之訓練與努力，都是為「止戰」而存在。現代戰場上，「依法」用兵早已是世界各國明顯之趨勢，且越來越多國家發展出交戰規則，同時發展領域也從傳統的空中、水面與地面作戰，擴展到反恐行動、網路戰等新形態戰場。ROE對國際上多數國家的軍人來說，已是行之有年、深植在心的觀念，儘管國防部於2017年始頒布「國軍常設型交戰規則」，但建立交戰規則的觀念刻不容緩，必須加快訓練步伐，不能依交戰規則用兵。唯有部隊成員均依法執行任務，才能取得正當之戰果，成就質精、戰力強的現代化國軍。

#### 作者簡介：

陳嘉容少校，國防大學管理學院法律學系97年班，國防大學管理學院法律碩士103年班，曾任職海軍司令部、151艦隊、146艦隊法制官，現服務於海軍教準部。

